

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临时)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铁儒先生日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,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了解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际情况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张海鹰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决议,同时将此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,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,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与陈军的交易是维持正常经营的需要行为,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;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,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肖星_____

徐瑛_____

袁雄_____

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5 日